



国际
劳工
组织

► ILC.113/报告四(3)

► 防范工作环境中的 生物危害因素

国际劳工大会
第113届会议, 2025年

报告四 (3)

► 防范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

第四项议程

© 国际劳工组织 2024 年
第一次出版 2024 年



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 (CC BY 4.0)

本作品依照《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 BY 4.0) 获得许可。要查看本许可协议的副本，请访问以下网址：<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如许可协议所述，使用者可以重复使用、分享(复制和再发行)和改编(二次加工、转换原作以及基于原作进行创作)作品。使用者必须清晰标注国际劳工组织为材料的来源，并说明是否对原始内容做了改动。不允许在翻译、改编或其他衍生作品中使用国际劳工组织的会徽、名称和标志。

署名 – 使用者必须说明是否对原作做了改动，并必须按如下方式加以引用：《防范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24 年。© 国际劳工组织。

翻译 – 如翻译本作品，则必须在注明署名的同时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本作品是对国际劳工组织版权作品的翻译。本翻译作品未经国际劳工组织编制、审定或认可，因此不应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翻译作品。国际劳工组织对其内容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完全由翻译作者自负。

改编 – 如改编本作品，则必须在注明署名的同时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本作品是对国际劳工组织版权作品的改编。本改编作品未经国际劳工组织编制、审定或认可，因此不应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改编作品。国际劳工组织对其内容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完全由改编作者自负。

第三方材料 – CC BY 4.0 许可协议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非国际劳工组织版权的材料。如果材料归属于第三方，则材料的使用者独自负责与权利人进行版权清算，并对任何侵权索赔独自负责。

因本许可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如不能加以友好解决，则必须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各当事方必须服从因此类仲裁而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作为此类争议的最终裁决。

有关版权和许可的任何疑问，应当联系国际劳工组织出版单位(版权和许可)，邮箱：rights@ilo.org。有关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数字产品的信息，可访问以下网址：www.ilo.org/publns。

ISBN 978-92-2-040992-3 (print)
ISBN 978-92-2-040993-0 (web PDF)
ISSN 0255-3449

另有以下语言版本：

阿拉伯文 ISBN 978-92-2-040994-7 (print), ISBN 978-92-2-040995-4 (web PDF);
英文 ISBN 978-92-2-040984-8 (print), ISBN 978-92-2-040985-5 (web PDF);
法文 ISBN 978-92-2-040986-2 (print), ISBN 978-92-2-040987-9 (web PDF);
德文 ISBN 978-92-2-040996-1 (print), ISBN 978-92-2-040997-8 (web PDF);
俄文 ISBN 978-92-2-040990-9 (print), ISBN 978-92-2-040991-6 (web PDF);
西班牙语文 ISBN 978-92-2-040988-6 (print), ISBN 978-92-2-040989-3 (web PDF)。

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数据库中所用名称符合联合国习惯用法，出版物中材料的编排方式不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对任何国家、地区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以及其边境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中表达的意见和观点是作者本人的意见和观点，不一定反映国际劳工组织的意见、观点或政策。

提及的企业、商业产品和流程的名称不意味其为国际劳工组织所认可，而未提及的某一特定企业、商业产品或流程也并非意味着其不被认可。

► 目录

	页次
导 言	5
劳工局关于拟议文本的评论	7
A. 拟议公约	8
序言(结论第 3 点)	8
一. 定义和范围	8
二. 国家政策	10
三. 预防和保护措施	12
四. 职业卫生与职业卫生服务	14
五. 职业病和职业事故的数据收集、记录和报告	14
六. 工伤待遇	15
七. 法律法规的执行	15
八. 雇主的义务和责任	16
九. 工人及其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17
十. 适用方法	18
B. 拟议建议书	18
序 言	18
一. 预防和保护措施	18
二. 职业病的记录	20
三. 工伤待遇	20
四. 法律法规的执行	21
五. 雇主的义务和责任	21
六. 最后条款	22
拟议文本	23
关于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拟议公约	23
[关于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拟议建议书]	30

► 导 言

1. 在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上, 理事会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建议, 鉴于在生物危害因素方面发现的监管差距, 要求劳工局就一项有关生物危害因素的可能标准制订议题编写建议, 供理事会审议, 以尽早将其列入未来国际劳工大会会议议程。¹ 三方工作组同意应当将《1919 年预防炭疽建议书》(第 3 号)归类为需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持续相关性的文书, 并应当采取后续行动, 通过一项针对所有生物危害因素的文书对其进行修订。理事会在第 341 届会议(2021 年 3 月)上决定将一项关于防范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保护的议题(标准制订 — 两次讨论)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12 届(2024 年)和第 113 届(2025 年)会议议程。²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第 1 款, 劳工局撰写了一份初步报告, 阐述了不同成员国在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法律和实践情况。³ 报告载有一份调查问卷, 并于 2022 年 12 月被送交各成员国。提请各国政府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其答复。根据收到的答复, 劳工局编写了关于该议题的第二份报告,⁴ 随后将其送交成员国。这两份报告成为大会第 112 届会议(2024 年 6 月)对该议题进行第一次讨论的基础。
3. 2024 年 6 月 14 日, 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劳工大会第 112 届会议通过了生物危害因素标准制订委员会(“委员会”)的报告, 其中载有一项决议和拟议结论。作为结论, 大会特别批准了关于制订一项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公约并辅之以一项建议书的建议。大会决定将一项题为“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议题列入第 113 届会议议程进行第二次讨论, 以便通过一项公约并辅之以一项建议书。大会还决定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2 届会议上未商定或未审议的拟议结论的任何部分都将被置于括号内, 并纳入提交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审议的文书草案。⁵
4. 根据决议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第 6 款的规定, 劳工局编写了拟议公约和建议书文本。这些文本是在大会第一次讨论的基础上起草的, 并考虑到已收到的对初步报告所载调查问卷的答复。根据大会决议, 拟议公约和建议书纳入了大会第 112 届会议置于括号内的部分(因缺乏时间或共识而未商定或未审议的文本)。本报告的目的是为了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 向各国政府提交拟议公约及与之相辅的建议书。
5. 特此要求各国政府自本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 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 告知劳工局它们是否要提出任何修改或者发表评论意见。

¹ 劳工组织, 《理事会第 331 届会议议事录》, 理事会文件 GB.331/PV, 第 723(f)、(i)段; 另见: 《标准倡议: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报告》, 理事会文件 GB.331/LILS/2。

² 劳工组织, 《理事会第 341 届会议议事录》, 理事会文件 GB.341/PV, 第 50(b)段。

³ 劳工组织, 《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 ILC.112/报告四(1)。

⁴ 劳工组织, 《防范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 ILC.112/报告四(2)。

⁵ 劳工组织, 《生物危害因素标准制订委员会的成果文件: 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和拟议结论》, ILC.112/记录 6A; 《全会: 生物危害因素标准制订委员会工作成果》, ILC.112/记录 6C。

6. 此外，根据第一次讨论和所收到的对报告四(1)所载调查问卷的答复，并根据委员会有关对其指出的与第二次讨论特别相关的若干问题加以审查的要求，劳工局提请三方成员就劳工局提议的若干表述发表评论意见，以澄清文本。
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第 6 款的规定，所做答复应尽早送达劳工局，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最好通过电子邮件送交 CN-BH@ilo.org。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将反映在关于本标准制订议题的第四份、也是最后一份报告中，该报告将由劳工局起草，供大会第 113 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审议。
8. 还要求各国政府在同一日期前告知劳工局，它们是否认为拟议文本为大会在 2025 年进行第二次讨论提供了令人满意的基础，并说明它们根据《议事规则》第 46 条第 6 款，在最后确定答复之前与哪些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了协商。应当指出的是，《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的第 5 条第 1 款 a 项要求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开展此类协商。政府的答复中应体现协商的结果。
9. 委员会的报告⁶以及劳工大会第 112 届会议全会关于该议题的讨论记录⁷已全文发布，供成员国查阅。

⁶ 劳工组织，《生物危害标准制订委员会的报告》，ILC.112/记录 6B。

⁷ 劳工组织，ILC.112/记录 6C。

► 劳工局关于拟议文本的评论

10. 关于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公约及其与之相辅的建议书的拟议文本是基于国际劳工大会在 2024 年 6 月举行的第 112 届会议上对该议题进行第一次讨论后通过的结论(《结论》)。
11. 为促进国际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对该议题进行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讨论并达成共识,劳工局在本报告中提出了对拟议文书文本的一些编订改动,以便提高文本的明确性和一致性,确保与劳工组织其他文书的条款和标准起草惯例保持一致,并进一步统一三种正式语言文本。在整个拟议公约中,劳工局按照标准起草惯例,将“应当”改为“必须”,以体现公约的约束性。在这两份文本中,劳工局还将“职业病和职业事故”的顺序调整为“职业事故和职业病”,以便与其他国际劳工标准保持一致,其中包括《<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的 2002 年议定书》。此外,劳工局还修订了拟议文本中的一些标题,使其与条款内容更加一致。
12. 在提议这些改动时,劳工局充分考虑了三方成员所表达的观点和第一次讨论期间达成的一致意见。委员会第一次讨论后在文本中置于方括号内的措辞在拟议公约和建议书中仍保留在方括号内,标为斜体*。
13. 劳工局希望提请成员国特别注意与大会通过的一些条款有关的一些问题,以及劳工局评论中的相关提议。劳工局提请就这些提议发表评论意见,这些提议尚未列入拟议文本,因为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将为关于该议题的第四份、也是最后一份报告提供参考,该报告将由劳工局根据《议事规则》第 46 条第 7 款的要求编写。
14. 经过广泛讨论,委员会决定这些文书应采取一项公约并辅之以一项建议书的形式。大会决定将由于时间限制而未审议的结论第 3(c)至(h)点和第 33 点至第 44 点标为斜体*,置于括号内,并将其纳入将提交大会第 113 届会议审议的文书草案。⁸ 劳工局指出,因通过了拟议结论,针对括号内文本提交的所有修正案都将被取消。因此,若要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些修正案,必须在下届会议上重新予以提交。⁹

⁸ 关于将一项题为“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议题列入劳工大会下届会议议程的决议, ILC.112/决议三。

⁹ ILC.112/记录 6B, 第 1124 段。

* 编者注:中文以楷体显示。

A. 拟议公约

序言 (《结论》第 3 点)

15. 劳工局按照起草惯例，并以《结论》第 3 点为基础，编写了序言部分的标准文本。劳工局指出，委员会未审议第 3(c)至 3(h)点，因此序言部分的相应段落用括号和斜体字标出。

一. 定义和范围

第一条 (《结论》第 4、5、6 点)

16. 劳工局将第 4 点、第 5 点和第 6 点合并为一条，涵盖公约的定义和范围，以提高明确度和可读性。已将《结论》第 6 点的内容添加到委员会通过的第 4 点内容中，以便在第一条(a)项对生物危害因素作出全面定义。第一条(b)项细化了《结论》第 5 点，更明确地说明工人如何遇到生物危害因素。
17. 委员会对“生物危害因素”的定义进行了广泛讨论，表达了相当多样化的看法。报告四(2)也反映了成员国的各种观点和意见。委员会采纳的定义比《国际劳工组织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技术准则》(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中的定义更窄，因为它省略了源自植物、动物或人类的有机物质和体液，这些有机物质和体液现被列入(b)项，涉及暴露途径。这反映了旨在为工人提供全面保护，防范一系列生物危害因素的共识。
18. 劳工局希望提请三方成员注意目前定义的某些方面内容，它们可能会受益于进一步澄清。具体而言，所列举的一些例子，如朊病毒、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物质，并不完全符合所定义的类别，因为它们不属于“微生物、细胞或细胞培养物”。将病毒归类为“微生物”在科学界也仍然是一个争论的话题。此外，“微生物”一词通常是指细菌、真菌，有时也指原生动物，如疟原虫属、贾第鞭毛虫属和锥虫属，但不指较大的寄生虫，例如人类体内寄生虫(如蠕虫)或体外寄生虫(如蜱虫、跳蚤、虱子、寄生蝇和螨虫)。成员国可能会确认本定义只限于寄生虫中的原生动物。然而，成员国也可能希望纳入所有寄生虫。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在定义的第一部分明确提及“寄生虫”。如果除了原生动物之外，定义中还涵盖体内寄生虫，但不包括其他寄生虫，那么可能也需要明确提及它们。**劳工局提请三方成员就此问题发表评论意见，以便它在将提交给大会的文书草案中更好地反映成员国的意图。**
19. 此外，劳工局提请成员国注意，“及任何其他微生物及其相关过敏原和毒素”这一措辞可能无意中排除了其他未被归类为微生物的可能致敏或有毒的微生物实体。
20. 在注意不改变委员会商定的保护范围的同时，**劳工局请各三方成员就第一条(a)项的替代性简化表述发表评论意见**，可在建议书中通过进一步澄清和例子对该表述加以补充。下文提议的文本在生物危害因素类别中增加了“或其他非细胞微生物实体”，以便明确涵盖朊病毒以及 DNA 和 RNA 物质，并确保将病毒包括在内。所提议的文本还纳入了寄生虫(取决于将从三方成员收到的评论意见)，并确保适当涵盖所有可能引起过敏或有毒的微生物实体，无论其分类如何。所提议的公约第一条(a)项的新文本如下：

- (a) “生物危害因素”系指任何可能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微生物、细胞或细胞培养物、寄生虫或其他非细胞微生物实体，包括那些转基因微生物、细胞或细胞培养物、寄生虫或其他非细胞微生物实体，包括其相关毒素和过敏原……

21. 劳工局还提请三方成员就所提议的以下新段落提出意见，该段落可添加到建议书中，以进一步澄清公约第一条的定义：

关于公约第一条所载的定义，生物危害因素的例子包括：

- (a) 病原微生物及其相关毒素和过敏原，包括某些细菌、原生动、真菌、卵菌和藻类；
- (b) 被其他生物危害因素污染或具有固有风险(如诱发肿瘤的可能性)的细胞和细胞培养物(包括原代培养物和永生化细胞系)、毒素或过敏原；
- (c) 寄生虫，即原生动物、体内寄生虫和体外寄生虫；
- (d) 其他非细胞微生物实体，包括病毒、朊病毒和源自病原体的重组、转基因或合成 DNA 和 RNA 物质，它们可能在无意暴露后对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22. 委员会还讨论了对第 6 点(现为第一条(a)项的一部分)的若干项修正案，然后又回到了劳工局的原始文本。劳工局提议可将“传染性和非传染性”改为“感染性和非感染性”。这将确保涵盖可能因第一条所界定的生物危害暴露而引起的非传染性但仍具有感染性的疾病(如由生物毒素引起的破伤风)。国际劳工组织《2002 年职业病目录建议书》(第 194 号)和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疾病分类》(ICD-11)中也使用了“感染性”这一术语。劳工局还提议，出于技术准确性而增加“暴露于”一词，并与拟议文书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一致。劳工局提请三方成员就第一条(a)项结尾的以下重新措辞发表评论意见：

- (a) ……因在工作环境中暴露于生物危害因素而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包括感染性和非感染性疾病和伤害。

23. 在讨论期间和在对报告四(2)调查问卷的答复中，对可能列入本条款的健康影响的不同例子有若干评论意见。为更加明确起见，劳工局提请三方成员就建议书中以下新的拟议段落发表评论意见，该段落可以通过提供例子，补充《公约》第一条(a)项：

1. 因在工作环境中暴露于生物危害因素而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包括：

- (a) 布鲁氏菌病、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破伤风、肺结核、炭疽和钩端螺旋体病等感染性疾病，包括急性或慢性感染的继发性健康影响(如病毒性肝炎引起的继发性肝癌)以及原发感染不再存在后留下的后遗症；
- (b) 非感染性疾病，例如与细菌或真菌污染物或毒素相关的毒性或炎症综合征；
- (c) 对健康的伤害，在此情况下，伤害被定义为因涉及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的职业事故而导致的死亡或任何人身伤害或疾病。

2. 健康不仅指不生病或不虚弱的状况，而且还包括影响健康的身体和精神因素，这些因素与工作安全与卫生直接相关。

24. 关于第一条(b)项(结论第 5 点)，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列举有关感染性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源或传播方式的具体例子。查明传播方式对于有效风险评估和管理至关重要。为确保在查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

害因素传播方式方面的明确度和全面性，并在技术上与第一条(a)项中的生物危害因素定义和既定流行病学原则保持一致，**劳工局提请三方成员就以下的第一条(b)项的替代文本发表评论意见：**

(b) “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暴露”是指工人接触或密切接触生物危害因素的事件。发生感染的可能性与传播方式有着内在的联系，这对于制定适当预防策略至关重要。这些方式包括：

(i) 直接传播，涉及包括人类在内的生物体，通过直接接触或飞沫散布而传播感染性生物危害因素；

(ii) 间接传播，通过载体、其他传播媒介(如受污染的水、食物、有机物质或体液、污染物或医疗器械)或空气颗粒物发生。

25. 委员会还讨论了关于在第 5 点中增加“生物风险”定义的提议，该提议最终未获通过，原因是存在以下关切：在一些法语和西班牙语国家缺乏对“风险”的准确定义，这些国家可能存在法律模糊性，其法律框架中没有明确界定“危害因素”和“风险”这两个术语之间的区别。委员会在不同的要点(如第 10 点和第 13 点)下讨论了这些关切，起草委员会再次讨论了这些问题。劳工局在讨论期间发布了一份情况说明。¹⁰ 鉴于在与职业安全与卫生有关的技术术语中明确界定了“生物危害因素”和“生物风险”(对应法文中的“dangers biologiques”和“risques biologiques”以及西班牙文中的“peligros biológicos”和“riesgos biológicos”)之间的区别，这种区别对于文书的不同语言版本之间的一致性和明确度至关重要，**劳工局提请三方成员就有可能在公约第一条中列入“生物风险”的定义发表评论意见。**这一提议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风险源于现有危害因素，并由其可能性和严重性来界定。为了与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已经采用的术语保持一致，劳工局建议使用《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准则》(ILO-OSH 2001)中关于“风险”的定义，该准则的术语表将其定义为“危害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该事件造成的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严重程度的结合”。新的一项的内容如下：

“生物风险”是指因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导致的危害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该事件造成的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严重程度的结合。

第二条 (《结论》第 7、8、9 点)

26. 委员会讨论了对拟议结论的这些要点的几项修正案，但它们均未获得通过。劳工局将结论的第 7、8 和 9 点合并为一条，以提高明确度和可读性。

二. 国家政策

27. 劳工局已将第二部分的英文标题从“国家政策(单数)”改为“国家政策(复数)”，以反映第 4 条(《结论》第 11 点)中提到的多项政策。

¹⁰ “澄清术语和使用‘生物危害因素’与‘生物风险’的含义”。

第三条 (《结论》第 10 点)

28. 劳工局将第三条末尾的“将定期对其加以审查”改为“并必须定期审查该政策”，以便清楚地表明定期审查所指的是对国家政策的定期审查。
29. 委员会在经过广泛讨论后通过了“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的措辞。成员们注意到在这一术语方面的解释存在困难，并希望将其与工作场所一级的“风险评估”区分开来。为了消除模糊性，确保将这一术语与工作场所风险评估(工作场所风险评估仍是雇主的责任)区别开来，**劳工局提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应将“风险评估”改为“国家一级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评估”发表评论意见。**
30.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准则》(ILO-OSH 2001)中对危害因素评估的定义、¹¹若干成员国的立法以及委员会的意见，即“应在考虑到生物物质的特性和关切程度的风险评估基础上，优化预防和保护措施”，**劳工局提请三方成员就以下问题发表评论意见：可能纳入涵盖这些要素的关于此种评估的以下定义，该定义可作为新的一项，与第一条中的其他定义并列。拟议定义如下：**

“国家一级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评估”是指对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的系统评估，其依据是危害因素的特性，包括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此种危害的严重程度、有效诊断和预防或治疗的可获得性、在向人口或环境蔓延方面的公共健康风险以及关切程度。

31. 在讨论期间，数次呼吁在文书中提供明确技术指导。此外，还就“关切程度”的概念以及涵盖“风险”和“危害可能性”的概念的意图进行了辩论。为了更好地反映委员会的愿望，**劳工局提请三方成员就可能在建议书中的两个新段落中纳入有关此种评估的进一步细节发表意见，其内容如下：**

“国家一级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评估”应被视为系指一个系统的过程：收集和评价信息，支持制定一个以风险和实证为基础的监管框架，以便针对已查明的与正在开展的工作有关的生物风险，选择适当和相称的风险管控措施。这涉及：

- (a) 根据生物危害因素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此种危害的严重性，查明和定性生物危害因素；
- (b) 评估诊断工具和预防或治疗措施的可获得性和有效性；
- (c) 评估这些危害因素向人口或环境蔓延的公共卫生风险，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条件和可用资源；
- (d) 考虑生物危害因素的关切程度，包括潜在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各成员国应定期审查和更新国家一级的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评估，以反映对受管制病原体 and 活动的认识不断变化以及技术进步的情况。

第四条 (《结论》第 11 点)

32. 为明确起见和避免冗余，劳工局作了一些编辑性改动。
33. 在起草委员会会议期间，请劳工局就可能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危害因素”一词改为“正在出现和重新出现的危害因素”提供咨询意见。劳工局指出，后一种措辞符合公共卫生、职业安全与卫生实

¹¹ 在 ILO-OSH 2001 中，“危害因素评估”被定义为“对危害因素的系统评估”。

践中的惯用术语以及目前的科学认识。“正在出现的”一词本质上涵盖了“新的”危害因素，因为它们是新认定的或近期变得更加普遍的危害因素。“正在出现和重新出现”的措辞还将反映生物危害因素的演变性质，纳入那些在消失一段时间后重新出现的危害因素。委员会成员在开幕发言中强调了生物危害因素的这一特点。

34. 劳工局还提议将预备和应对“措施”改为“计划和程序”，以便与《1993 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第十五条保持一致。

35. 因此，劳工局提请三方成员就下文有关(c)项的重新措辞发表评论意见：

(c) 为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包括正在出现的和重新出现的危害因素而作出安排的必要性，以及为处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故事和紧急情况而制定预备和应对计划和程序的必要性，并考虑到工人的身心健康和总体福祉。

36. 在第一次讨论中，关于是否应在目前的第 4 条(b)项中纳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需求评估”，出现了不同意见。然而，劳工局指出，拟议公约第十七条提及在风险评估中应用社会性别平等观。新出现的研究强调了将社会性别纳入生物风险评估的重要性。此种评估能够查明妇女和男子由于其作用和责任以及社会规范而面临不同程度的暴露和风险的情况，从而采取更有效和更公平的安全与卫生措施。在此背景下，劳工局提请三方成员就在第 4 条下纳入新的一项发表意见，该项内容如下：

(f) 纳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生物风险评估，以处理妇女和男子由于其作用和责任以及社会规范而面临的不同程度的暴露和风险，确保更有效和更公平的安全与卫生措施的重要性。

第五条 (《结论》第 12 点)

37. 第五条转载了《结论》第 12 点，作了编辑性改动。

三. 预防和保护措施

第六条 (《结论》第 14 点、第 16 点)

38. 在委员会的讨论中，针对《结论》第 14 点提出了若干项修正案，旨在完善政府在制定管理工作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准则方面的义务，其中一项修正案提议增加“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以提供灵活性，反映国家法律和实践。为明确易懂起见，劳工局将有关准则的要求分为两项。

39. 劳工局提议在要求各成员国制订的“国家指南”中增加“安排和”。这将规定管理事故和紧急情况的计划和程序，从而使该条更接近其他国际劳工标准的规定，即《1993 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第十五条。

40. 委员会结合其他问题讨论了对评估和措施的定期审查和更新。劳工局提请三方成员就以下问题发表评论意见：制定、定期审查和更新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适当慎防措施准则的过程是否应适用于第六条(第 14 点)所述的准则，这一过程适用于第八条(第 16 点)所述的具体指南。

41. 考虑到上述情况，为了提高这些条款的明确度和全面性，劳工局提请三方成员就替代措辞发表评论意见，该措辞将把结论的第 14 点和第 16 点合并为一条。如在第三条下所讨论的，“风险评估”将

被替换为“国家一级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评估”，并如在第四条下所讨论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将被替换为“正在出现和重新出现的”。新文本如下：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在国家一级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定期审查和更新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适当慎防措施的国家安排和指南，并同时考虑到正在出现和重新出现的危害因素和风险。这些安排和指南必须：

- (a) 纳入旨在处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有关的事故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计划和程序；
- (b) 促进不断提高对遭受暴露工人的保护水平；
- (c) 特别涵盖：
 - (i) 工人因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面临较高的认定伤害风险的行业和职业；
 - (ii) 因符合一定条件而可能需要受到特别保护的工人，同时考虑需要确保此类措施不应当导致歧视或助长职业隔离。

42. 考虑到委员会成员的评论意见，即要求明确区分在大流行病等危机期间适用的指南和在大流行病间隔期适用的指南，**劳工局还提请三方成员就以下问题发表评论意见：增加以下条款，承认在大流行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针对关键工人的具体指南的必要性**，体现他们在社会运转和社会福祉中的关键作用以及他们所面临的高度暴露风险。“关键工人”一词与全球卫生框架中的定义一致，强调保护措施对他们的重点关注。

(iii) 国家一级定义的在大流行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关键工人。

43. **劳工局还请三方成员就在《建议书》中插入一个段落，以进一步澄清“关键工人”的含义发表意见，该段落如下：**

根据国家一级定义，大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期间的关键工人包括在此类突发事件期间对维持社会运转和社会福祉至关重要的各类工人，例如，医疗保健和实验室工作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者、废水处理人员、警察和安保人员、儿童保育员、农业和食品工人、运输工人、海员、机组人员以及出入境点、陆路口岸、机场和港口的工作人员。

44. 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在讨论期间提出的意见，以及报告四(2)概述的答复中提出的关于在文书中提供进一步技术指导的要求，劳工局编写了一份案文，详细阐述了各成员国应当为那些工人因暴露于生物危害因素而面临较高认定伤害风险的行业和职业制定的具体国家安排或指南。**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以下拟议案文发表意见，该案文可作为一个新的段落纳入《建议书》：**

- 1. 对于工人因暴露于《公约》规定的生物危害因素而面临较高认定伤害风险的行业和职业，有关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适当慎防措施的国家安排和指南应当：
 - (a) 遵循管控分级制度；
 - (b) 酌情处理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以及基于风险的生物安全控制措施，如实验室中的封闭等级、病媒控制措施、净化和消毒程序，以及污染物和可疑废物安全处置程序；
 - (c) 考虑到生物体、病媒或者其他潜在传播媒介中存在生物危害因素的不确定性；

- (d) 充分全面，并与每个行业或者职业的暴露风险水平以及国家一级确定的危害因素和风险评估结果相符。
- 2. 各成员国可以考虑采取各类办法，规定适当且适度的风险控制措施，其中可以包括：
 - (a) 针对实验室工作等涉及某些生物危害因素的工作类型制定的法规、政策或者准则；
 - (b) 其中附有所适用的生物危害因素目录的法规、政策或者准则；
 - (c) 根据生物危害因素的特征和流行病学概况，将其划分为不同的风险或危害因素类别。

第七条 (《结论》第 15 点)

- 45. 为了与其他条款保持一致，劳工局作了一些编辑性改动，并加入了“以及适当慎防措施”。
- 46.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修正案，在“信息和支持”之前插入了“及时”一词。然而，在起草委员会提出疑问后，委员会还是通过了“各成员国必须向雇主……提供及时信息和支持”的案文，其中“及时”仅适用于“信息”，而不适用“支持”一词。**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所通过的表述是否准确反映了委员会的意图发表意见。**
- 47. 劳工局还希望指出，为确保一致性，供成员国审议的与上述第三条和第六条有关的建议，即用“在国家一级开展的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评估”取代“风险评估”，也适用于本条款。

第八条 (《结论》第 16 点)

- 48. 如上文第六条评注所述，**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以下问题发表意见：是否应将《结论》第 14 和 16 点合并为一条**，或是否应将针对特定行业和职业以及可能需要受到特别保护的工人的具体规定保留为单独条款。

四. 职业卫生与职业卫生服务

第九条 (《结论》第 17 点)

- 49. 在(a)款中，劳工局作了几处编辑性改动，以提高案文的清晰度和可读性，并将“暴露风险较高的”改为“因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面临较高的认定伤害风险的”，以便与《公约》其他部分保持一致。劳工局还删除了(b)款结尾处“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这一表述，以避免重复。
- 50. 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以及适当慎防措施”是否也应添加到本条的导言中发表意见，以确保与前文条款保持一致。

五. 职业病和职业事故的数据收集、记录和报告

- 51. 为了反映第十条(a)项中使用的顺序，劳工局将第五部分标题的措辞调整为“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报告、记录和通报以及数据收集”。

第十条 (《结论》第 18 点)

52. 第十条转载了《结论》第 18 点，仅略作编辑性改动，以提高明确性。

第十一条 (《结论》第 19 点)

53. 第十一条转载了《结论》第 19 点，仅略作编辑性改动，以提高明确性。

六. 工伤待遇

第十二条 (《结论》第 20 点)

54. 劳工局注意到，《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第 121 号)涵盖了因职业原因暴露于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而造成死亡的情况，且规定这类死亡有权依照国家法律和实践，通过社会保障或工人赔偿计划获得赔偿。因此，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应在第十二条“疾病、伤害或者失能”之前加上“死亡”发表意见。

七. 法律法规的执行

第十三条 (《结论》第 21 点)

55. 劳工局指出，“包括预防和支持措施”的措辞应更加准确，并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应将其改为“包括向雇主和工人提供技术信息和指导建议”发表意见。这将与《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第 3 条和《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第 6 条规定的劳动监察员的主要职责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结论》第 22 点)

56. 劳工局注意到，有代表在委员会讨论期间对“系统化方法”一词语义不清提出关切，并请三方成员就将其替换为更准确的“管理体系”一词发表意见。这将与《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建议书》(第 197 号)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准则》(ILO-OSH 2001)中使用的措辞相一致。劳工局还建议将“在评估对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时”改为“根据其职责以及国家法律和实践”。

57. 劳工局还请三方成员就目前的第 13 和 14 条是否应作为两款合并为一条发表意见：

1. 各成员国必须通过健全和适当的监察制度，并酌情通过其他合规保障机制，包括向雇主和工人提供技术信息和指导建议，确保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法律法规得到执行，并必须为这些职能分配充足资源、提供所需支持。
2. 各成员国必须确保负有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相关责任的劳动监察员：
 - (a) 接受关于这些危害因素和风险的培训，并酌情确保其他官员也接受此类培训；
 - (b) 根据其职责以及国家法律和实践，推行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第十五条 (《结论》第 23 点)

58. 为了进一步使本条内容与《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第 18 条和《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第 9(2)条保持一致,劳工局将动词“适用”改为“规定”。劳工局指出,处罚措施是由国家立法规定的,因此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将“根据国家法律与实践”改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八. 雇主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结论》第 24 点)

59. 第十六条转载了《结论》第 24 点。

第十七条 (《结论》第 25 和 26 点)

60. 为清晰起见,劳工局将《结论》中的第 25 和 26 点合并为一条。
61. 在导言部分,劳工局删除了“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义务和责任”这一表述,以避免与该部分的标题重复,并调整了“国家法律和适用的集体协议”一词的位置,以明确它对应的是预防和保护措施。
62. 在(a)项中,增加了“因符合一定条件而”,以便与前文条款保持一致。
63. 在(b)项中,考虑到管控分级,并鉴于消除危害因素是职业安全与卫生领域的一个明确术语,增加了“工作环境中危害因素”一词。关于对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实行分级管控的更详细资料,见《国际劳工组织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技术准则》附录二。
64. 为了更加明确,劳工局将《结论》第 25 点列为第十七条(c)项。根据《1993 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等其他文书的措辞,“优化”一词改为“实施有效的”。
65. 在(e)项中,删除了“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的提法,因为它已经包含在导言文本中。
66. 关于慎防措施的款项上移到关于预防和控制措施的款项之后。为了提高可读性,将“在没有足够信息的情况下”改为“在现有信息不足的情况下”。

第十八条 (《结论》第 27 点)

67. 第十八条转载了《结论》第 27 点,仅略作编辑性改动,以提高明确性。

第十九条 (《结论》第 28 点)

68. 第十九条转载了《结论》第 28 点,仅略作编辑性改动,以提高明确性。

69. 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将防备和应对“措施”改为“计划和程序”发表意见，以便更接近《1993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174号)第9条中使用的措辞，该条规定，雇主应当建立和保持一套防控重大危害因素的档案制度，其中包括对“应急计划和程序”的规定。

九. 工人及其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结论》第29点)

70. 在导言部分，劳工局删除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这一表述，以避免重复，并将“应当享有……以下权利，包括”改为“必须有权”。
71. 劳工局调整了(a)项和(b)项的顺序，以优化本条结构。
72. 劳工局注意到，在委员会通过的《结论》(f)段中，健康检查与“健康监测”并列。为了确保与《1985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161号)及其配套建议书(第171号)以及劳工组织《工人健康监测的技术和伦理道德指导原则》中的定义保持一致，劳工局建议删除“健康检查”一词。“工人健康监测”是一个通用术语，涵盖评估工人健康以发现和确定任何异常情况的程序和诊察。健康检查是健康评估的一种。其他健康评估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监测、放射检查、问卷调查和健康档案审查。因此，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可能删除“健康检查”一词发表意见。备选案文如下：

(f) 接收健康监测报告，且必须遵守个人数据和医疗数据保密规则

73. 在(h)项中，劳工局作了编辑性改动，以提高可读性。

第二十一条 (《结论》第30点)

74. 劳工局作了一些编辑性改动，以提高明确性。将“应当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承担义务，包括”改为“必须被要求”，使之更加清晰易读，并与前文条款保持一致。在(a)项中，劳工局将“为自身和他人”移至“规定的”一词之前，使之更加明确，并删除了“以防护免受生物危害”，从而避免重复。在(b)项中，为与包括《1981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155号)第19(f)条在内的其他国际劳工标准保持一致，将“工作条件”改为“情形”。在(c)项中，劳工局添加了“工作环境中”，以明确责任范围。

第二十二条 (《结论》第31点)

75. 委员会在通过《结论》第31点之前进行了广泛讨论。劳工局注意到，包括《1981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155号)第13条在内的几项劳工组织文书都涉及脱离紧急重大危险处境的权利，因此作了相应改动，以确保与类似条款保持一致。由于本条的分项既涉及工人的权利，也涉及工人的义务，劳工局将导言部分修改为“除前款列出的权利和责任外，工人”。劳工局还从(a)项中删除了工人应将紧急重大危险情况上报直接主管的义务，因为本条(b)项和第二十一条(b)项都提到了这一点。

十. 适用方法

第二十三条 (《结论》第 32 点)

76. 第二十三条转载了《结论》第 32 点，仅略作编辑性改动。

B. 拟议建议书

序言

77. 劳工局按照起草建议书的惯例，为拟议建议书拟定了标准的序言案文。

第 1 段

78. 根据《结论》第 33 点并按照标准的起草做法，劳工局列入了一个段落，指出《建议书》的规定是对《公约》规定的补充，应结合《公约》规定予以实施。

一. 预防和保护措施

第 2 段

79. 正如委员会在第一次讨论中商定的那样，劳工局最初在报告四(2)中提出的《结论》第 15 点现已插入拟议建议书中，仅在编辑上略有改动。**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将这一点作为第 2 段发表意见。**劳工局指出，这一规定的范围比第 155 号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范围更广，后者侧重直接用于作业任务的机械、设备和物质。通过将工人可能接触到的生物物质包括在内，《建议书》承认，危害不仅可以产生自职业活动，也可能来自工作环境中的偶然接触。

80. 此外，**劳工局还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可能在(d)分段下提及其他相关条约和国际框架发表意见**，如禁止开发和使用生物武器的《生物武器公约》和旨在控制疾病全球传播的《国际卫生条例》。报告四(2)中各成员国的评论意见也强调了有必要考虑一系列国际文书，以增强职业安全卫生措施的有效性和一致性。

第 3 段 (《结论》第 34 点)

81. 在委员会第一次讨论期间收到了就《结论》第 34 点提出的几项修正案，其中一项修正案建议扩大应急人力资源的范畴，将快速增调能力和灵活资源分配包括在内，以确保在危机期间采取更具响应力和适应性的方法。

82. **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备选案文发表意见**，该案文考虑到了上述情况，使一些条款表述更加简洁，并在“紧急情况”之前增加了“事故和”。该案文还将“安排”改为“计划和程序”，从而与《公约》第 6 条和第 8 条评论中劳工局提出的建议保持一致。案文如下：

3. 根据《公约》第 6 条为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事故和紧急情况而制定的准备和响应计划和程序应当包括：

- (a) 制定或者更新此类事故和紧急情况的管理法规；
- (b) 建立早期预警系统；
- (c) 制定疫情、流行病或者大流行病爆发期间在工作环境中应采取的措施；
- (d) 与公共卫生当局建立协调和信息机制；
- (e) 开展国内和国际研究合作；
- (f) 提供适当的应急人力资源，包括快速增调能力和灵活资源分配；
- (g) 有效运营医疗保健设施和基本服务；
- (h) 进行物资准备；
- (i) 在相关公共卫生、水和废物处理、职业卫生和兽医卫生当局及其他伙伴之间展开合作；
- (j) 建立公共卫生快速响应系统，实时传播专家意见；
- (k) 对职业卫生服务提供者进行关于潜在生物危害因素的培训，并辅之以临床或者实验室监测。

第 4 段 (《结论》第 35 点)

83. 为确保与《公约》第 8 条保持一致，劳工局建议在导言中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后增加“或适当慎防措施”的表述。

84. 在第一次讨论期间收到的修正案包括纳入更多行业以及在现有行业中具体指出下属行业的建议，以便为制定有针对性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提供更明确的指导。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也提出了类似意见。

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以下拟议案文发表意见，其中劳工局还将导言部分的“生物危害因素暴露风险较高的”改为“因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面临较高认定伤害风险的”，以便与《公约》第 8 条和第 9 条保持一致：

- 4. 工人因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面临较高认定伤害风险且应根据《公约》第 8 条制定具体预防和保护措施或适当慎防措施的行业和职业应当包括：
 - (a) 医疗保健行业；
 - (b) 农业工作，包括畜牧(如牲畜、家禽)、蔬菜和粮食行业的工作；
 - (c) 水和废物处理行业；
 - (d) 保洁和维修工作，包括医院清洁和工业设备维护工作；
 - (e) 人道主义工作；
 - (f) 实验室工作；
 - (g) 生物技术和制药行业；
 - (h) 殡葬服务和太平间工作。

第 5 段 (《结论》第 36 点)

85. 在委员会第一次讨论期间收到了几项修正案,其中包括扩大范围以及删除提及“因其社会处境和多重不利条件而需要保护的工人”的分段的建议。因此,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可能删除该分段以及在因符合一定条件而可能需要特殊保护的工人类别中加入“移民工人”发表意见。这也与报告四(2)中总结的各成员国的意见相符,其中着重指出了移民工人在不稳定的社会条件和获得医疗服务机会有限方面的脆弱性。

第 6 段 (《结论》第 37 点)

86. 第 6 段对应于《结论》第 37 点。

第 7 段 (《结论》第 13 点)

87. 劳工局指出,本项规定源于一项修正案,原计划作为《结论》第 12 点之后新的一点载入《公约》,但委员会随后商定应将其移至《建议书》中。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建议将其作为第 7 段置于“预防和保护措施”项下发表意见,从而通过承认生物风险的跨境层面增加了一个更广泛的视角,对前文段落中概述的预防的具体方面形成补充。
88. 劳工局建议将“卫生和安全”改为“安全和卫生”,以便与国际劳工标准中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此外,考虑到管控分级,并鉴于消除危害因素是职业安全与卫生领域的一个明确术语,劳工局建议将相关表述改为“消除危害因素或尽量减少这些风险”。此外,劳工局还建议删除“卫生文化”之前的“职业”一词,以避免重复。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这些建议发表意见。

二. 职业病的记录

第 8 段 (《结论》第 38 点)

89. 劳工局指出,《公约》第十条(e)项现已涵盖这一规定,因此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应删除第 8 段以及本部分的标题发表意见。

三. 工伤待遇

90. 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以下问题发表意见:是否在第三部分中列入有关工伤待遇和收入保障的规定(作为第 9 和第 10 段),这是社会保护的一部分;是否列入有关免遭解雇的规定(作为第 11 段),这是就业保护措施的一部分;以及是否应随之将第三部分的标题从“工伤待遇”改为“社会 and 就业保护”。

第 9 段 (《结论》第 39 点)

91. 考虑到《公约》第六部分涉及工伤待遇,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可能在第 9 段中提及《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发表意见。

第 10 段

92. 劳工局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获得收入保护的修正案，并要求劳工局将其纳入拟议建议书。劳工局将其作为第 10 段插入，因为收入保护是社会保护的一部分。**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可以用“基本收入保障”取代“收入保护”一词发表意见**，以便与社会保障文书，特别是《1944 年收入保障建议书》(第 67 号)和《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保持一致。在这方面，劳工局希望澄清，社会保护或社会保障的目的包括确保针对各类生命周期风险(如失业、残疾或生育)提供基本收入保障。隔离或检疫期间的基本收入保障也是社会保护的一部分。
93. 劳工局忆及，在第一次讨论期间，有代表对收入保障(第 10 段)和免遭解雇保护(第 11 段)相关修正案的可接受性提出了一些关切。劳工局明确地指出，从法律角度看，没有什么可以阻止委员会对这些提案进行讨论，并举例说明了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中和社会保障有关的内容。

第 11 段

94. 劳工局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免遭解雇保护的修正案，并要求劳工局将其纳入拟议建议书。劳工局将其作为第 11 段插入，因为免遭解雇保护是一项就业保护措施。关于在第一次讨论中就免遭解雇保护相关修正案的可接受性所表达的关切，劳工局请各成员国参照此前就第 10 段所作的评论。

四. 法律法规的执行

第 12 段 (《结论》第 40 点)

95. 第 12 段转载了《结论》第 40 点。

第 13 段 (《结论》第 41 点)

96. 劳工局注意到，拟议公约第十四条(b)项已经述及拟议建议书的第 13 段。

五. 雇主的义务和责任

第 14 段 (《结论》第 42 点)

97. 第 14 段转载了《结论》第 42 点。

第 15 段 (《结论》第 43 点)

98. 第 15 段转载了《结论》第 43 点。

第 16 段

99. 劳工局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准备和响应安排的修正案，并要求劳工局将其纳入拟议建议书。劳工局建议将其作为第 16 段插入，置于“雇主的义务和责任”项下。劳工局还建议删除该段

开头的“这些”，并将“安排”改为“计划和程序”，以便与就拟议公约第十九条提出的建议保持一致。

六. 最后条款

第 17 段 (《结论》第 44 点)

100. 劳工局将这一规定列入题为“最后条款”的部分，但**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应将该标题改为“对先前建议书的影响”发表意见**，以便与其他文书保持一致，如《1988 年建筑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75 号)。

► 拟议文本

关于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拟议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5 年 6 月 XX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13 届会议，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庄严章程义务，即在世界各国推进各种计划，以实现对各行各业工人生命和健康的充分保护，

忆及 2022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将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

[考虑到为尊重、促进和实现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的权利提供全面法律框架的目标，其中包括为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紧急情况作出准备和响应安排的规定，同时考虑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危害和风险因素，

强调在预防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所致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方面促进国际政策一致性与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的相关性，这两项公约被视为经 2022 年修正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意义上的基本公约，以及第 155 号公约的《2002 年议定书》和《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的相关性，

注意到有必要修订《1919 年防止炭疽病建议书》(第 3 号)，并填补国际劳工标准在工作环境中其他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空白，

注意到若干拟议文书构成全球层面处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问题的第一套国际文书，

强调有必要通过公共卫生健康和职业安全卫生当局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等相关行为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协作手段和措施，促进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职业安全卫生进行有效管理。]

决定就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议题——通过若干建议，并确定这些建议必须采取一项公约的形式，

于 2025 年 6 月 XX 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2025 年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公约》：

一、定义和范围

第一条

就本公约而言，

- (a) “生物危害因素”是指任何可能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微生物、细胞或者细胞培养物，包括经过基因改造的微生物、细胞或者细胞培养物，例如细菌、病毒、寄生虫、真菌、

朊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和核糖核酸物质，以及任何其他微生物及其相关过敏原和毒素。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包括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和伤害。

- (b) “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除其他外，包括与源自植物、动物或者人类的有机物质、体液以及疾病的生物载体或者传播媒介的接触。

第二条

1. 本公约适用于所有经济活动行业中的所有工人。
2. 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在与具有代表性的相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并根据对所涉及生物危害因素和所应采取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的评估：
 - (a) 在保持一个安全和卫生工作环境的条件下，可以将特定经济活动行业或者有限工人类别部分或者全部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对其适用公约可能会导致产生实质性的特殊问题。
 - (b) 必须作出特别规定，在不危害工人的安全和健康的情况下，保护机密信息，向其竞争对手披露此类机密信息可能会对雇主的业务造成损害，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3. 各成员国利用前款提供的可能性，必须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份报告中，列出被排除在外的特定经济活动行业或者工人类别，说明排除的理由以及为向这些被排除在外工人提供充分保护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并必须在后续报告中说明在扩大适用范围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成员国必须尽一切努力尽早终止排除。

二、 国家政策

第三条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本国法律和实践，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在考虑到危害因素特性和关切程度的风险评估基础上，将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纳入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并必须定期审查该政策。

第四条

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政策必须考虑到：

- (a) 其他相关政策，包括公共卫生和环境政策，这些政策必须符合、补充或者改善职业安全卫生规定；
- (b) 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现有最佳信息，或者在现有信息不足的情况下推进新的研究；
- (c) 为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包括新的或者正在出现的危害因素而作出安排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为处理工作环境中与生物危害因素相关的事故和紧急情况而制定预备和应对措施必要性，并考虑到工人的身心健康和总体福祉；

- (d) 气候和环境风险对工作环境中职业安全卫生的影响以及采取适当行动预防或者补救已查明的风险的必要性；
- (e)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的相关规定，并酌情考虑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的相应规定。

第五条

为获得现有最佳信息，各成员国必须，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并根据本国法律和实践，就包括公共卫生和职业安全卫生当局在内的有关国家当局、科学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之间交流信息并协调行动酌情作出安排。

三、 预防和保护措施

第六条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就管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适当慎防措施制定国家准则。这类准则必须：

- (a) 包括旨在处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事故和紧急情况的预备和应对措施，并必须考虑到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危害和风险因素；
- (b) 促进不断提高对暴露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工人的保护水平。

第七条

1.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向雇主、工人及其代表及时提供有关管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适当慎防措施的信息和支持。
2. 这方面的信息必须以易于获取的形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予以提供，并加以定期审查和必要更新，以体现最新的科学和技术知识。

第八条

各成员国必须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制定、公布、定期审查以下方面的国家指南与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适当慎防措施：

- (a) 工人因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面临较高的认定伤害风险的行业和职业；
- (b) 因符合一定条件而可能需要受到特别保护的工人，同时考虑需要确保此类措施不应当导致歧视或者助长职业隔离。

四、 职业卫生与职业卫生服务

第九条

在针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时，各成员国必须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力求：

- (a) 逐步将职业卫生服务扩大到所有经济活动行业中的所有工人，尤其是因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面临较高的认定伤害风险的行业和职业中的工人，以及因符合一定条件而可能需要特别保护的工人；
- (b) 促进协调和有效利用国家在卫生和劳动领域的基础设施、专门知识和资源，为工人提供职业卫生服务。

五、 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报告、记录和通报以及数据收集

第十条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国情和惯例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制定、执行和定期审查下列方面的程序：

- (a) 报告、记录、通报和调查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职业事故和职业病，并酌情报告、记录、通报和调查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危险事件；
- (b) 编制和发布按性别分列的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职业事故和职业病年度统计数据，并酌情编制和发布按性别分列的由工作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危险事件年度统计数据；
- (c) 对因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导致的严重职业事故、职业病或者任何其他健康伤害案件进行调查；
- (d) 逐年发布关于根据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就解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问题而采取措施的信息；
- (e) 确定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所致职业病记录的适当保存期限，同时考虑到这类疾病的潜伏期。

第十一条

各成员国必须，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并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相关国际标准以及科学发展情况：

- (a) 定期审查国家职业病目录，以便进行预防、记录、通报和适用时，进行补偿；
- (b) 必要时，更新这些目录，以列入经科学确立的、或者以适合本国国情和惯例的方法确定的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存在直接联系的任何疾病。

六、 工伤待遇

第十二条

各成员国必须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和实践，因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职业性暴露而导致的任何疾病、伤害或者失能，均必须导致产生获得工伤待遇或者赔偿的权利。

七、 法律法规的执行

第十三条

各成员国必须通过健全和适当的监察制度，并酌情通过其他合规保障机制，包括预防和支持措施，确保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法律法规得到执行，并必须为这些职能分配充足资源、提供所需支持。

第十四条

各成员国必须确保负有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因素相关责任的劳动监察员：

- (a) 接受关于这些生物危害因素的培训，并酌情确保其他官员也接受此类培训；
- (b) 在评估对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时，推行系统化的职业安全卫生方法。

第十五条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国家法律与实践，规定对违反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法律法规的行为的适当处罚。

八、 雇主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雇主必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适当和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确保其控制下的工作环境不会因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对安全和健康构成风险。

第十七条

雇主必须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集体协议，在充分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同时酌情保证应用社会性别平等观。特别是，他们必须：

- (a) 经与工人及其代表协商，建立健全和适当的制度，对生物危害因素给工人安全和健康带来的风险进行评估、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其评估，同时充分考虑因符合一定条件而可能需要特殊保护的工人；
- (b) 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消除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或者在无法消除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情况下，对其加以管控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其所带来的风险，同时充分考虑管控分级；

- (c) 考虑到生物危害因素的特性和关切程度，实施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 (d) 根据管控分级制度，必要时为工人免费提供、维护和更换足够的个人防护装备，并提供使用培训；
- (e) 对工作环境和工人健康开展充分且符合职业风险情况的定期监测；
- (f) 监督工作流程并定期审查预防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其中包括是否配备了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g) 在现有信息不足以充分评估风险的情况下采取慎防措施；
- (h) 利用带薪工作时间，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正常工作时间，以适当和固定的周期向经理、主管和工人以及工人代表提供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及适用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方面的信息、指导和培训；
- (i) 在工作方法、材料或者根据新信息开展的风险评估结果发生变更时，确保所有工人在开始任何涉及生物危害风险的作业之前，都能以易获取的形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被适当告知此类危害因素暴露的风险以及适用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并在此后必要时都能被定期告知；
- (j) 与职业安全卫生委员会或者工人代表合作，调查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相关的职业事故、职业病以及相应危险事件，以便查明其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第十八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雇主同时在一个工作场所进行作业时，必须就如何确保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有关的工人安全和健康开展合作，同时不影响各自对其工人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九条

雇主必须根据其作业的规模和性质制定防备和应对措施，处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事、事件和紧急情况，同时考虑到爆发传染病的可能性。这些措施必须符合主管当局提供的指导。

九、工人及其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工人及其代表必须有权：

- (a) 就雇主或者主管当局进行的危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提出意见；
- (b) 获得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以及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及其落实方法的信息和培训；
- (c) 就保护自己和和其他工人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提出意见，并参与其实施工作；
- (d) 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所涉的相关方面进行调查，并向雇主提出意见；

- (e) 参与职业事故、职业病以及相应危险事件的调查工作，并就这些调查的结论提出意见；
- (f) 接收健康监测和医疗检查报告，且必须遵守个人数据和医疗数据保密规则；
- (g) 在认为所采取的措施和使用的手段不足以有效确保充分的保护时，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 (h) 在因其健康原因而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时，若存在可安置的其他工作岗位且其具备从事此类工作的资格或者能够在接受培训后胜任该岗位，根据国家法律和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建议，被调至新工作岗位；
- (i) 在因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导致或者加剧的患病、疾病或者伤害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接受医学治疗和康复治疗；
- (j) 获得保护，不因感染或者传播由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疾病而受到任何歧视。

第二十一条

工人必须被要求：

- (a) 根据收到的指示以及雇主提供的培训和方法，遵守为自身和他人规定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包括正确操作和使用为此目的向其提供的充足的个人防护装备、设施和其他设备；
- (b) 立即向直接主管报告其认为可能对自身或者他人的安全或者健康构成生物危害或者风险的任何情形；
- (c) 与雇主和其他工人合作，充分确定和实施应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

第二十二条

除前款列出的权利和责任外，工人：

- (a) 必须有权在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生命或者健康面临明显重大危险时脱离该工作现场，且不应承担任何不合理的后果；
- (b) 必须立即向直接主管报告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对自身或者他人的安全或者健康构成明显重大危险的任何情形；
- (c) 不可以被其雇主要求返回对其生命或者健康持续构成明显重大危险的工作现场，直至雇主已采取补救行动。

十、 适用方法

第二十三条

各成员国必须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通过法律法规以及集体协议或者符合国情和惯例的任何其他措施，实施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关于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拟议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5 年 6 月 XX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13 届会议，

决定就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议题——通过若干建议，并决定这些建议必须采用一项建议书的形式，作为对《2025 年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公约》的补充，

于 2025 年 6 月 XX 日通过了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2025 年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建议书》：

1. 本建议书规定是对《2025 年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公约》(《公约》)规定的补充，应当结合其规定适用。

[一、预防和保护措施]

2. 各成员国应当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采取措施，确保工人在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生物物质的设计方、制造方、进口方、提供方或者转运方：

- (a) 确信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这些物质不会对其正确使用者的安全健康构成危险；
- (b) 提供关于此类物质的正确使用和危险特性的信息，包括以安全健康数据表(若有)的形式，以及提供关于如何避免已知危害因素的说明；
- (c) 开展调查研究，或者以其他方式掌握遵守第(a)项和第(b)项所必需的科学技术知识；
- (d) 适当考虑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3. 根据《公约》为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紧急情况而作出的准备和响应安排应当包括：

- (a) 制定或者更新此类紧急情况的管理法规；
- (b) 建立早期预警系统；
- (c) 制定在工作环境中爆发疫情、流行病或者大流行病时应采取的措施；
- (d) 与公共卫生当局建立协调和信息机制；
- (e) 开展国内和国际研究合作；
- (f) 提供适当的应急人力资源；
- (g) 有效运营医疗保健设施和基本服务；
- (h) 进行物资准备；
- (i) 在相关公共卫生、水和废物处理、职业卫生和兽医卫生当局及其他伙伴之间展开合作；
- (j) 建立公共卫生快速响应系统，实时传播专家意见，为疫情爆发作好准备并进行管理；
- (k) 对职业卫生服务提供者进行关于潜在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培训，并辅之以临床或者实验室监测。

4. 工人易接触生物危害因素且应根据《公约》为其制定具体预防和保护措施的行业和职业应当包括：
 - (a) 医疗保健行业；
 - (b) 农业工作，包括在动物、蔬菜和粮食行业的工作；
 - (c) 废物处理行业；
 - (d) 保洁和维修工作；
 - (e) 人道主义工作；
 - (f) 实验室工作。
5. 因符合一定条件而可能需要特殊保护的工人类别应当包括：
 - (a) 怀孕期和哺乳期妇女；
 - (b) 年轻工人；
 - (c) 年长工人；
 - (d) 残疾工人；
 - (e) 医学上易感染或者易过敏的工人，包括免疫力低下的工人；
 - (f) 因其社会处境和多重不利条件而需要保护的工人。
6. 在制定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和指南时，各成员国应当适当考虑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主管组织制定的国际商定的相关技术和实务指南，并推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方法，如《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准则》(ILO-OSH 2001)中规定的方法。]
7. 鉴于认识到许多生物危害因素会造成跨境风险，各成员国应当鼓励本国和跨国雇主提供充分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助力建设预防性职业卫生文化，以消除或者尽量减少这些风险。

[二、职业病的记录

8. 在根据《公约》要求确定保存职业病记录的适当期限时，各成员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和实践，考虑职业病的潜伏期。

三、工伤待遇

9. 各成员国在适用公约有关工伤待遇的规定时，应当适当考虑《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附表一于 1980 年修订](第 121 号)、《1964 年工伤津贴建议书》(第 121 号)和《2002 年职业病目录建议书》(第 194 号)。]
10. 各成员国应当努力提供隔离或者检疫期间收入保护。
11. 各成员国应当努力酌情提供保护，使工人在遵守监测、旅行限制、检疫或者隔离命令期间，或者因相关预防性治疗或者根治性治疗而不得不缺勤时免遭解雇。

[四、法律法规的执行]

12. 《公约》规定的监察制度应当遵循《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和《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的规定,但不影响已批准这些文书的成员国所承担的义务。
13. 劳动监察员在评估对工作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时,应当推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方法。

五、雇主的义务和责任

14. 雇主根据《公约》规定采取应由其负责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时,应当适当考虑相关文书、守则和准则,包括《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64 号)、《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建议书》(第 197 号)、《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准则》(ILO-OSH 2001)、《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技术准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其他相关后续指南。
15. 雇主在实施《公约》提及的管控分级时,应当考虑《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技术准则》和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其他相关后续指南。]
16. 这些准备和响应安排应当包括:
 - (a) 制定或者更新关于管理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紧急情况的工作场所政策和准则,同时考虑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的影响;
 - (b)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并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制定适当和充分的预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在自愿基础上为所有工人免费进行免疫接种、化学预防和检测。

六、最后条款

- [17. 本建议书取代《1919 年防止炭疽病建议书》(第 3 号)。]